

2024年湖南省地质院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- 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- 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- 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- 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- 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- 22、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
- 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(一) 职能职责。

1、承担国家和全省基础性、公益性地质调查、战略性矿产勘查和地质科学研究工作，为全省自然资源管理提供地质技术支持，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地质科学理论、基础地质信息支持及资源能源、地质环境、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。

2、开展区域地质、地球物理、地球化学、遥感地质、旅游地质调查，更新基础地质信息资料。

3、承担能源、矿产、水资源及其他战略资源远景评价与勘查，为推进资源的绿色勘查开发利用提供技术支持。

4、承担地质灾害防治调查评价、专业监测、应急排查和救援技术服务，参与工程地质、矿山地质应急救援技术服务。

5、承担水文地质、城市地质、环境地质、生态地质调查评价，参与自然资源、国土空间调查监测相关工作。

6、开展核地质调查评价与勘查，承担核应急地质技术支持和核地质技术应用及科普工作，组织实施军工铀矿地质勘探设施退役治理工程。

7、开展地质理论、技术、方法、标准研究，参与基础测绘及地理信息工程建设，进行地质大数据研发与应用。开展学术交流合作。

8、完成省自然资源厅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(二) 机构设置。

根据编委和编办核定，我院设 15 个内设机构及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，所属事业单位 15 个，全部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。

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、组织人事部、财务资产部、发展规划室、地质调查室、地质勘查室、地质灾害防治室、环境地质室、自然生态室、地质工程室、核地质技术室、科技合作室、地质信息室、安全生产管理室、离退休工作部，以及依组织章程设置的机关党委和地质工会。

所属事业单位分别是湖南省地质调查所、湖南省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所、湖南省自然资源调查所、湖南省矿产资源调查所、湖南省生态地质调查监测所、湖南省国土空间调查监测所、湖南省核地质调查所、湖南省工程地质矿山地质调查监测所、湖南省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监测所、湖南省城市地质调查监测所、湖南省地球物理地球化学调查所、湖南省遥感地质调查监测所、湖南省地质地理信息所、湖南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、湖南省核地质与核技术应用中心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：

- 1、湖南省地质院本级
- 2、湖南省地质调查所
- 3、湖南省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所
- 4、湖南省自然资源调查所
- 5、湖南省矿产资源调查所

- 6、湖南省生态地质调查监测所
- 7、湖南省国土空间调查监测所
- 8、湖南省核地质调查所
- 9、湖南省工程地质矿山地质调查监测所
- 10、湖南省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监测所
- 11、湖南省城市地质调查监测所
- 12、湖南省地球物理地球化学调查所
- 13、湖南省遥感地质调查监测所
- 14、湖南省地质地理信息所
- 15、湖南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
- 16、湖南省核地质与核技术应用中心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31,239.32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0,477.01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25,807.77万元，其他收入39.00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4,915.54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56,015.43万元，上升20.35%，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47,240.79万元用于绩效工资支出以及项目支出，预计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增加12,834.43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4年本部门支出预算331,239.32万元，其中，教育支出580.80万元，科学技术支出67.97万元，

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,414.95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10,509.01 万元，节能环保支出 65.72 万元，农林水支出 113.24 万元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,772.84 万元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3,172.46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16,093.73 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8.60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 56,015.43 万元，增加 20.35%，主要是 2024 年部门预算中增加了绩效工资支出，项目支出安排了全院装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经费，增加了经营支出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5,392.55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43142 万元，增加 26.59%，其中，教育支出 110.1 万元，占 0.05%；科学技术支出 67.97 万元，占 0.03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,163.61 万元，占 30.27%；卫生健康支出 9,800.2 万元，占 4.77%；节能环保支出 65.72 万元，占 0.03%；农林水支出 113.24 万元，占 0.06%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,341.41 万元，占 2.11%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4,112.59 万元，占 55.56%；住房保障支出 14,169.11 万元，占 6.90%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8.60 万元，占 0.22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4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196,007.21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(二) 项目支出：2024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9,385.34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运行维护经费、业务工作经费、省级专项资金、其他事业发展资金等，其中运行维护经费 422.58 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、公务车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等方面；业务工作经费 345.98 万元，主要用于“湖南地质 70 年”活动专项支出、委托业务费、巡察工作专项经费、组织文化体系建设等；省级专项资金 1980.37 万元，主要用于完成各类上年结转的地质项目；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6636.41 万元，主要用于装备建设、设备购置、综合地质档案室改造、生态环境保护、地灾防治类科研项目研究、地灾防治等各类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项目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4 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，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 运行经费：2024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、湖南省地质调查所等 16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运行经费 5865.27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262.68 万元，增加 4.69%，主要是由于单位合并，15 个所均设在长沙，所下属分院或公司分布在各地州市，增加了差旅费、物业费支出。

(二)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4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、湖南省地质调查所等 16 家行政事业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365.54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35.54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

及运行费 285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267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45 万元。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 2023 年减少 16.31 万元，下降 4.27%，主要是按照“厉行节约”原则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，进一步压缩“三公”经费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4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36 万元，拟开展年度工作会、职工代表会议、党建业务能力提升大会、专题廉政党课会议、地质灾害防治研讨会等，人数 2600 人，内容为召开年度工作会、职工代表会议、基层党建业务能力提升暨党建工作推进会、警示教育大会暨专题廉政党课会议、地质灾害防治研讨会、生产经验交流会等；培训费预算 154.1 万元，拟开展干部理论研修培训、安全生产工作培训、测绘专业技能培训、会计继续教育培训、法律知识培训等培训，人数约 3100 人次，内容为对各项业务进行专题培训，提高业务工作能力；拟举办 0 次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 0 万元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337.64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5337.64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07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1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3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98 辆；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22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

设备 104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3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26,323.78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313,022.93 万元，项目支出 13,300.85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3、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：反映用于中国地质调查局开展陆域海域公益性基础地质调查、重要能源资源矿产调查；

服务国民经济和生态文件检索，开展重要经济区和城市群综合地质调查、地质灾害隐患和水文地质环境调查；服务“一带一路”、军民融合等国家重大战略，开展相关地质调查工作；以及加强地质资源环境信息化建设，提高地质调查能力和科技水平等相关支出。

4、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：反映用于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，矿业权管理，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。

5、自然资源利用和保护：反映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，国土整治，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。

6、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：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，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。

7、地质灾害防治：反映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